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請人 張美琦

代理人 張美瑗

相對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仟捌佰捌拾捌萬壹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402號給付借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1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11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402號給付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

01 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02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有2筆：(一)給付新  
03 臺幣（下同）19,664,804元，及自民國84年4月12日起至清  
04 償日止，按年息9.75%計算之利息暨自84年4月12日起至清  
05 償日止，各按上開利率10%（逾期6個月以內）及20%（逾期6  
06 個月以上）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給付10,000,000元，及自88年  
07 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75%計算之利息暨自84年4  
08 月12日起至88年1月7日止，未受償之利息2,509,932元。合  
09 計債權總額為129,600,837元（計算式：附表(一)9,071萬  
10 2,480元+附表(二)3,888萬8,357元=1億2,960萬837元），認  
11 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致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  
12 之損害，為上開債權總額延後受償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損  
13 失。次審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逾  
14 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 
15 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  
16 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  
17 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約  
18 為6年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  
19 為38,880,251元（計算式：129,600,837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年=  
20 38,880,251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  
21 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取其概數  
22 以38,881,000元為適當，予以准許暫停執行。

23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 
30 書記官 李文友

31 附表(一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966萬4,804元)	1	利息	1,966萬4,804元	84年4月12日	115年1月27日	(30+291/365)	9.75%	5,904萬8,153.48元
	2	違約金	1,966萬4,804元	84年4月12日	84年10月12日	(184/366)	0.975%	9萬6,389.78元
	3	違約金	1,966萬4,804元	84年10月13日	115年10月27日	(31+15/365)	1.95%	1,190萬3,132.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,071萬2,480元

## 附表(二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)	1	利息	1,000萬元	88年1月8日	115年1月27日	(27+20/365)	9.75%	2,637萬8,424.66元

(續上頁)

01

1,000 萬元)	2	違約 金(84 年4月 12日 起至 88年1 月7日 止)	250萬 9,932 元				—	250萬 9,932 元
	小計							2,888 萬 8,356 .66元
合計								3,888 萬 8,357 元